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端木质纤维生态染色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富鑫达色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木质纤维生态染色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666-89-01-5052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略	联系方式	略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通市海安县（区）高新区开元大道 100-3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19 分 55.960 秒， 32 度 23 分 24.8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19]其他木材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材加工 201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高行审备〔2021〕6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关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海环审〔2018〕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开元大道 100-3 号,租赁南通汇德宝纺织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根据南通汇德宝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安高新用规划。(租赁协议与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 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高新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审查意见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区域发展战略,突出区域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结构、用地布局等,加强与海安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开元大道 100-3 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为高端木质纤维生态染色建设项目,符合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要求。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园(不含普通线路板产业)的生产配套,并接纳园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搬迁电镀企业;用地规模控制在 50hm² 以下(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 23.4 hm²),排水量须控制在 3000t/d 以下,不得已任何形式扩大;电子信息产业园其他企业排水量须在 4800t/d 以下。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对已入区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在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项目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废气、废水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
	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如海运河两侧一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金属表面处理中心边界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在上述区域内现有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必须于 2022 年底前拆迁,且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开元大道 100-3 号,距如海运河河道 1.009km,不属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其规定的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高端木质纤维生态染色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的行业;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与通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其排口位于栟茶运河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在与如海运河交汇处下游 4km 左右,污水和雨水排口均不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向如海运河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染物。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高新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在完成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基础上，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SO₂、NO_x、烟粉尘、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严守高新区资源利用上线，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能源、用水效率。	本项目用水较小，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通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其要求。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鹰泰水务有限公司扩建、区域污水管网等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加快推进华新热电厂扩建、区域供热管网等建设，新入区企业严禁配套建设燃煤设施，确因工艺需要的须使用清洁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高新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高新区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	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定期监测的制度对企业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与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新建项目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恶臭污染物、酸性废气等的污染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入去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组织好高新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制定了定期监测的制度，并配备和安装对应的监测设备，企业及时将信息公开。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351 其他木材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条目的通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5.8km处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b.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北侧7.1km处的“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纳污河流栟茶运河水质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建设项目营运期产
---------	---

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开元大道 100-3 号，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 7306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 20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为高端木质纤维生态染色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C3351]其他木材加工，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的现有企业维持现有规模不扩增，除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相关技术改造外，不得新、改、扩建，适时对该类企业进行搬迁，今后高新区建设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引进项目。高新区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见下表。

表 1-2. 高新区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

序号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1	新材料	有机和无机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与生产	/	/
2	汽车	汽车电子、汽车发动机、汽车变速箱等高附加值关键产品以及相关研发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使用高有机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3	新能源	太阳能光伏、新型动力电池核电装备、节能环保	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

		保产品、电池组装等	项目	生产)；铅蓄电池及极板生产项目
4	机械装备制造	设备制造、仪器仪表、环境污染防治技术装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使用高有机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排放的电镀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5	电子信息	半导体生产、敏感元器件生产、电子专用测试等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传感器及其系统、在线分析仪器、在线无损探伤仪器等智能仪器仪表；通信及网络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新型元器件等电子核心基础产业；物联网和云计算终端、移动终端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普通线路板类项目	废旧电器、电子废物和废五金电器类废物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6	纺织	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竹原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采用染整清洁生产技术研究生产高档纺织面料；采用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	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禁止类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开元大道 100-3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

元 247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表 1-3. 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方案要求		实施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的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属于高端木质纤维生态染色建设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禁止以及淘汰类产业。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本项目属于高端木质纤维生态染色建设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不低于本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 号），2020 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4.29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55 万公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合并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生产废气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如海运河为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开元大道 100-3 号，距离如海运河河道 1009 米，因此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通榆河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

防治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m ² /a)	设计年生产时间
[C3351]其他木材加工	木皮染色加工线	1#	染色木皮	180 万	3600h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略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略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H ₂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比重 1.4422，熔点-0.41℃，溶于水、醇、醚，不溶于石油醚。极不稳定，遇热、光、粗糙活性表面、重金属及其他杂质会引起分解，放出氧气和热。有较强的氧化能力，在酸存在下较稳定，有腐蚀性	无资料	LD ₅₀ 2000rag/kg(小鼠，经口)
2	硅酸钠	白色或略带浅灰色粉末或小颗粒状，在空气中极易吸湿结块。能快速溶于水。水溶液呈碱性，粘结性强，分散性好。	水溶液是一种中强碱。与铝和锌反应，生成易燃/爆炸性气体氢	无资料
3	NaOH	淡紫色液体，熔点 323℃，沸点 1388℃，闪点 29℃。	接触酸、可燃液体和有机卤化物，尤其是三氯乙烯，会引发燃烧和爆炸	LD ₅₀ : 40mg/kg(小鼠腹腔)
4	渗透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的通式为 RO(CH ₂ CH ₂ O) _n H，R 一般为饱和的或不饱和的 C ₁₂ ~C ₁₈ 的烃基，可以是直链烃基，也可以是带支链的烃基。n 是环氧乙烷的加成数，也就是表面活性剂分子中氧乙烯基的数目。n 越大，分子亲水基上的氧越多，与水就能形成更多的氢键，水溶性就越好。n=1~5 时，产物能溶于油而不溶于水，常做为制备硫酸酯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原料。n=6~8 时，能溶于水，常用作纺织品的洗涤剂 and 油脂乳化剂。n=10~20 时，在工业上用作乳化剂和匀染剂。	无资料	无资料

建设内容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与其他表面活性剂的配伍性好。对硬水不敏感，低温洗涤性能好，但随着水温的升高，其溶解度会逐渐降低。在 pH 为 3~11 的范围内，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水解稳定。然而，它们也会在空气中缓慢氧化，产生一些氧化产物，比如乙醛和氢过氧化物，		
5	螯合剂	金属原子或离子与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位原子的配位体作用，生成具有环状结构的络合物，该络合物叫做螯合物。能生成螯合物的这种配体物质叫螯合剂，也称为络合剂。	无资料	无资料
6	冰醋酸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沸点 117.9℃，熔点 16.6℃，闪点 39℃，密度 1.05g/cm ³	可燃	LD ₅₀ : 3.3 g/kg(大鼠经口)
7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带有粘性可用于设备的润滑。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存放于阴凉，远离火源，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使用前应先检查包装的完整。	可燃	无资料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32m ²	包括染色区、漂白区、烘干区、整平区和裁切区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内新建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原料堆放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7306t/a	依托租赁方，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7552t/a	依托租赁方，通过污水管网接管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供电		20 万千瓦时/年	依托租赁方，来自市政电网
	空压机		1 台，2.4m ³ /min	新增，满足生产所需
	供热		管道蒸汽 5t/d	新增，来自园区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水臭味	加盖密封	新增，处理污水站处理臭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依托租赁方，预处理后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气浮+芬顿氧化）60t	新增，处理后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污、雨水口各 1 个	雨水排口依托租赁方，新增污水排口，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25dB(A)	依托租赁方，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m ²	新增，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仓库	25m ²	新增，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5、水（汽）平衡

建设项目全厂总用水 7306t/a，主要为水洗池用水、染色池用水、漂白池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地面清洁方式为简单的清扫，不需水冲洗。

（1）水洗池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洗池中的水 2 天排放一次，期间无添加，年工作 300 天。装载系数为 0.8 用水量为 3334t/a，排放掉的废水进入厂里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废水量为 3334t/a，处理后接入污水厂处理。

（2）染色池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染色池水五天整体更换一次，期间不外加水，装载系数为 0.8，用水量为 2668t/a，产生的废水量为 2668t/a，排放掉的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接入污水厂处理。

（3）漂白池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漂白池装载系数为 0.8，漂白池五天整体更换一次，期间不外加水，用水量为 1334t/a，产生的废水量为 1334t/a，排放掉的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 2-6 各类生产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槽体尺寸（m）	有效容积（m ³ ）	排放方式	废水量（t/a）
1	漂白池	4.5*0.85*1.3、 4.5*1.4*1.3、 4.5*2.5*1.3	4、6.5、11.7	整槽 更换	3334
2	染色池	4.5*0.85*1.3、 4.5*1.4*1.3、 4.5*2.5*1.3	4、6.5、11.7	整槽 更换	2668
3	水洗池	4.5*0.85*1.3、 4.5*1.4*1.3、 4.5*2.5*1.3	4、6.5、11.7	整槽 更换	1334

（4）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8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

水以 50L/d·人计算，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70t/a（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16t/a，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5）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蒸汽使用管道蒸汽进行加热，用量为 5t/d，因此外来蒸汽用量为 1500t/a，其中约 80%蒸汽损耗，剩余 20%蒸汽冷凝后回用于漂白池用水，回用量为 300t/a。

项目建成后用排水平衡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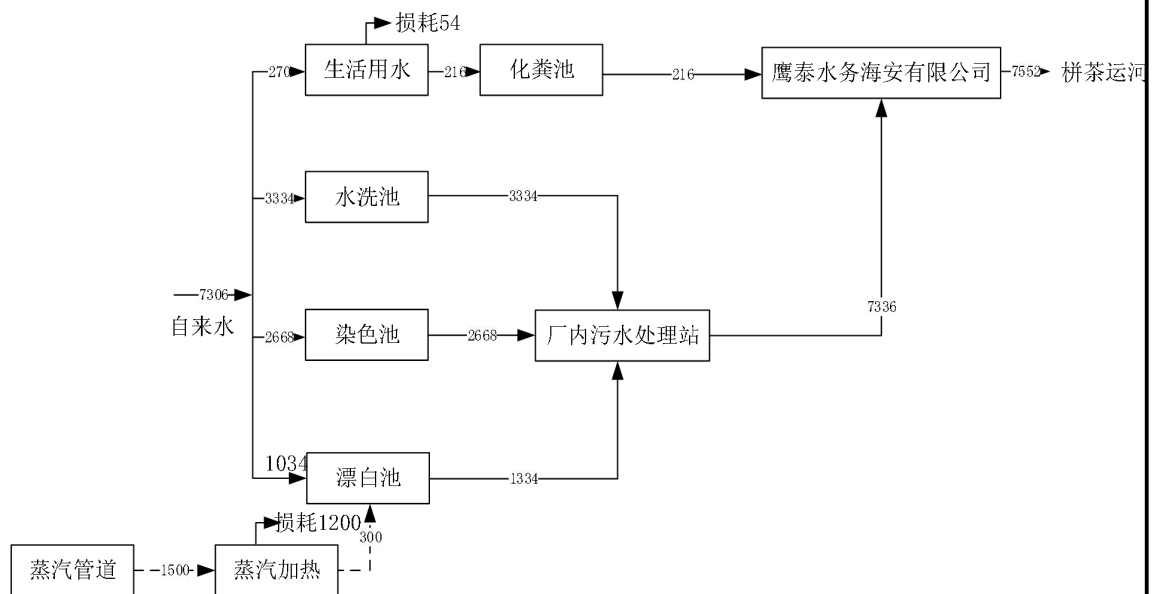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职工 18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1 班制，12 小时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36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632m²，生产车间内主要包括烘干区、染色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化学品仓库、裁切区、整平区，污水处理站位于车间北侧，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南侧，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南门口，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对木皮进行染色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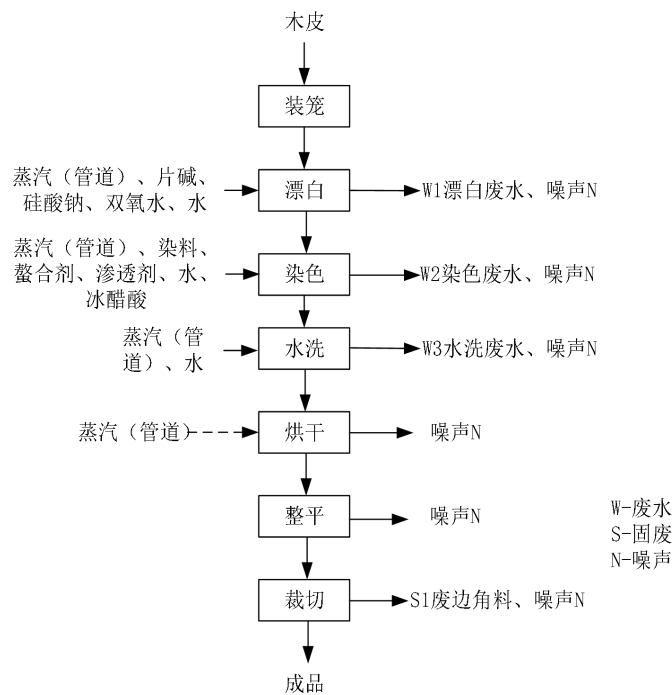


图 2-2 木皮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装笼：通过人工将原木皮装入与染料池配套的笼骨架上，木皮通过两块塑料网进行固定，此工序的目的是为了固定木皮，产生噪声 N。

（2）漂白

根据漂洗工艺的要求，称取定量的片碱、硅酸钠与双氧水，其中粉末状原料使用池旁的搅拌机对粉状原料加水搅拌，属于湿式搅拌，在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然后将调配好的漂洗液倒入漂白池中，然配置完成漂液后将装有木片的笼骨架使用行车吊进漂白池中，漂白池工艺需要控制在 70℃-80℃之间，漂白池采用蒸汽管道间接加热，漂白池水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 W1 漂白废水。

（3）染色

根据产品要求选择相应色泽的染料，按照比例在染色池内添加螯合剂、渗透剂，

加水配制染色液，如果木皮表面有霉斑则加入极少量冰醋酸，冰醋酸有一定的挥发性，由于用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仅对挥发冰醋酸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漂白池工艺需要控制在 70℃-80℃之间，染色池采用蒸汽管道间接加热，染色池水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 W2 染色废水。

（4）水洗

将染色过后的木皮笼骨吊入水洗池中进行水洗，目的是将表面的废液洗涤掉，保持木皮表面的干净，为后面烘干做准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 W3 水洗废水。

（5）烘干

水洗后的木皮通过人工放置到烘干机上的运行轨道上，进入烘干机烘干，烘干机采用管道蒸汽间接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50℃。多余的水蒸气通过烘干机上方的排气口排出。烘干过程会产生噪声 N。

（6）整平

使用整平机将烘干后的木皮压整齐，便于后续裁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7）裁切

使用裁切机将整平后的木皮裁切，切成客户所需的规格，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 S1 废边角料。

2、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漂白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苯胺、盐分	间歇	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染色废水		间歇	
	W3	水洗废水		间歇	
	W4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接入污水厂处理
废气	/	/	/	/	/
固体废物	S1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包装外袋	间歇	回收外售
			废包装内袋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3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歇	待鉴定后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处置，鉴定后为危废按照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裁切	废边角料	间歇	回收外售
		S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6		废机油桶	间歇	
		S7	空压机运行	含油废水	间歇	
		S8	员工生产	废劳保用品	间歇	
		S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	生产、公辅、环保设备	Leq(A)	连续	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开元大道 100-3 号，厂房属于租赁厂房，租赁厂房之前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无生产行为。据现场勘查，无遗留环境问题，无环境违法行为。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 空气环境质量

①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 2020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35	35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达标

由表 3-1 可知, 2020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栟茶运河, 《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10 日, 监测时间在 3 年内, 监测至今区域无新增大型污染源, 因此数据有效, 可引用。

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除 pH 外 mg/L

河流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栟茶运河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 米	最大值	7.24	5.84	0.089	0.12	0.65
		最小值	7.18	5.74	0.063	0.10	0.54
		平均值	/	5.79	0.079	0.11	0.60
		污染指数	0.12	0.94	0.80	0.55	0.60
		超标率%	0	0	0	0	0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口下游500m	最大值	7.30	19.8	0.080	0.15	0.65
		最小值	7.15	19.2	0.060	0.13	0.47
		平均值	/	19.5	0.070	0.14	0.56
		污染指数	0.15	0.98	0.070	0.70	0.56
		超标率%	0	0	0	0	0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0.21	19.1	0.095	0.13	0.67
		最小值	0.12	18.0	0.052	0.11	0.48
		平均值	/	18.3	0.074	0.12	0.58
		污染指数	0.11	0.93	0.074	0.6	0.58
		超标率%	0	0	0	0	0
		III类标准	6-9（无量纲）	20	1.0	0.2	1.0

根据水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栟茶运河水质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说明上述河流水质良好。

3、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开元大道 100-3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本评价引用《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相关数据。海安市昼间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4.5 分贝，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及 4a 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4.2 分贝，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2020 年海安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城镇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昼间 Ld	夜间 Ld	昼间 Ld	夜间 Ld	昼间 Ld	夜间 Ld	昼间 Ld	夜间 Ld
海安	51.1	41.8	54.8	43.9	60.8	50.6	61.8	51.5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开元大道 100-3 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田庄四组	120.429125	32.502704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	100 户/300 人	N	206

						12) 中二类区			
2	牌楼五组散户	120.430799	32.495873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2 户/6 人	S	460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开元大道 100-3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为 65.10，对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处于良好状态。海安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29.79，植被覆盖指数为 85.68，水网密度指数为 68.36，土地胁迫指数为 6.69，污染负荷指数为 0.56，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6.04，处于良好状态。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 年，全市 6 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同比总体持平，其中 1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如东三民村）。6 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 个水质等级为较好，2 个水质等级为较差，3 个水质等级为极差。其中 2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因采用新的评价标准，部分省考点位水质等级下降，主要超标因子为总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1 个点位水质改善（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2 个点位水质持平（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海门江滨季士昌）。

6、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摸清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底数。累计完成 1884 个地块基础信息采集与复核、风险筛查、空间信息整合，183 个地块现场采样。开展调查成果集成，完成地块风险分级，确定了超标地块及优先管控名录。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更新了 2020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立和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查制度。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完成 112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和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下表。 表 3-6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3</td><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4</td><td>NH₃-N</td><td>≤45</td><td>≤5</td></tr><tr><td>5</td><td>TP</td><td>≤8</td><td>≤0.5</td></tr><tr><td>6</td><td>TN</td><td>≤70</td><td>≤15</td></tr></table>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全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5	TP	≤8	≤0.5	6	TN	≤70	≤1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5	TP	≤8	≤0.5																																
6	TN	≤70	≤1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 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table><tr><td></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量</td><td>削减量</td><td>接管量</td><td>排入 环境量</td></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废水量</td><td>7552</td><td>0</td><td>7552</td><td>7552</td></tr><tr><td>COD</td><td>5.0776</td><td>3.5348</td><td>1.5428</td><td>0.3776</td></tr><tr><td>SS</td><td>2.2548</td><td>1.834</td><td>0.4208</td><td>0.0755</td></tr><tr><td>氨氮</td><td>0.3377</td><td>0.1834</td><td>0.1543</td><td>0.0378</td></tr><tr><td>总氮</td><td>0.4499</td><td>0.2201</td><td>0.2298</td><td>0.1133</td></tr><tr><td>总磷</td><td>0.0744</td><td>0.0366</td><td>0.0378</td><td>0.0038</td></tr><tr><td>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0.11</td><td>0.11</td><td>0</td></tr><tr><td>危险固废</td><td>12.006</td><td>12.006</td><td>0</td></tr><tr><td>生活垃圾</td><td>2.7</td><td>2.7</td><td>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 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7552	0	7552	7552	COD	5.0776	3.5348	1.5428	0.3776	SS	2.2548	1.834	0.4208	0.0755	氨氮	0.3377	0.1834	0.1543	0.0378	总氮	0.4499	0.2201	0.2298	0.1133	总磷	0.0744	0.0366	0.0378	0.0038	废气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0.11	0.11	0	危险固废	12.006	12.006	0	生活垃圾	2.7	2.7	0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 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7552	0	7552	7552																																																		
		COD	5.0776	3.5348	1.5428	0.3776																																																		
		SS	2.2548	1.834	0.4208	0.0755																																																		
		氨氮	0.3377	0.1834	0.1543	0.0378																																																		
		总氮	0.4499	0.2201	0.2298	0.1133																																																		
		总磷	0.0744	0.0366	0.0378	0.0038																																																		
废气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0.11	0.11	0																																																				
	危险固废	12.006	12.006	0																																																				
	生活垃圾	2.7	2.7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建 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TN。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COD0.3776t/a、 NH ₃ -N0.0378t/a、TN0.1133t/a、TP0.003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无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冰醋酸用量仅为 30kg/a，用量极少，保存完好，基本无废气挥发，污水站处理设备均加盖密封，无废气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基本无生产废气外排。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染色废水、漂白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表 4-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口编 号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工艺	处理能 力 (m³/d)	治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浓度 (mg/L)	排放 量(t/a)	
	水洗废 水	3334	COD	500	1.667	气浮+ 芬顿 氧化	25	/	是	/	/	DW0 01
			SS	300	1.0002			/		/	/	
			氨氮	45	0.15			/		/	/	
			总氮	60	0.2			/		/	/	
			总磷	10	0.0333			/		/	/	
			色度	500 倍	/			/		/	/	
			盐分	491	1.637			/		/	/	
			苯胺	0.5	0.0167			/		/	/	
	染色废 水	2668	COD	1000	2.668			/		/	/	
			SS	300	0.8004			/		/	/	
			氨氮	45	0.12			/		/	/	
			总氮	60	0.16			/		/	/	
			总磷	10	0.0267			/		/	/	
			色度	2000 倍	/			/		/	/	
			盐分	10350	27.614			/		/	/	
			苯胺	5	0.0133			/		/	/	
	漂洗废 水	1334	COD	500	0.667			/		/	/	
			SS	300	0.4002			/		/	/	

			氨氮	45	0.06			/		/	/	
			总氮	60	0.08			/		/	/	
			总磷	10	0.0133			/		/	/	
			色度	500 倍	/			/		/	/	
			盐分	491	0.655			/		/	/	
			苯胺	0.5	0.0007			/		/	/	
	生产废水合并	7336	COD	681	5.002			70		200	1.4672	
			SS	300	2.2008			75		75	0.5502	
			氨氮	45	0.3301			56		20	0.1467	
			总氮	60	0.4402			50		30	0.22	
			总磷	10	0.0734			85		1.5	0.011	
			色度	1045 倍	/			/		20 倍	/	
			盐分	4076.6	29.906			/		4076.6	29.906	
			苯胺	2.13	0.016			53		1.0	0.0073	
	生活污水	216	COD	350	0.0756	化粪池	1	/	是	350	0.0756	
			SS	250	0.054			/		250	0.054	
			氨氮	35	0.0076			/		35	0.0076	
			总氮	45	0.0097			/		45	0.0097	
			总磷	5	0.0011			/		5	0.0011	
	综合废水	7552	COD	671	5.071	/	/	/	/	204	1.5428	
			SS	297	2.244			/		78	0.5934	
			氨氮	44	0.337			/		20	0.1543	
			总氮	59	0.448			/		30	0.2287	
			总磷	9.8	0.074			/		1.5	0.0119	
			色度	1045 倍	/			/		1045 倍	/	
			盐分	3960	29.906			/		3960	29.906	
			苯胺	2	0.016			/		1	0.0073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TW002	厂内污水处理站	气浮+芬顿氧化			

磷、苯胺、 盐、色度							
---------------	--	--	--	--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3119 3	32.49994 0	0.7552	鹰泰水 务海安 有限公司	间断	/	鹰泰 水务 海安 有限公司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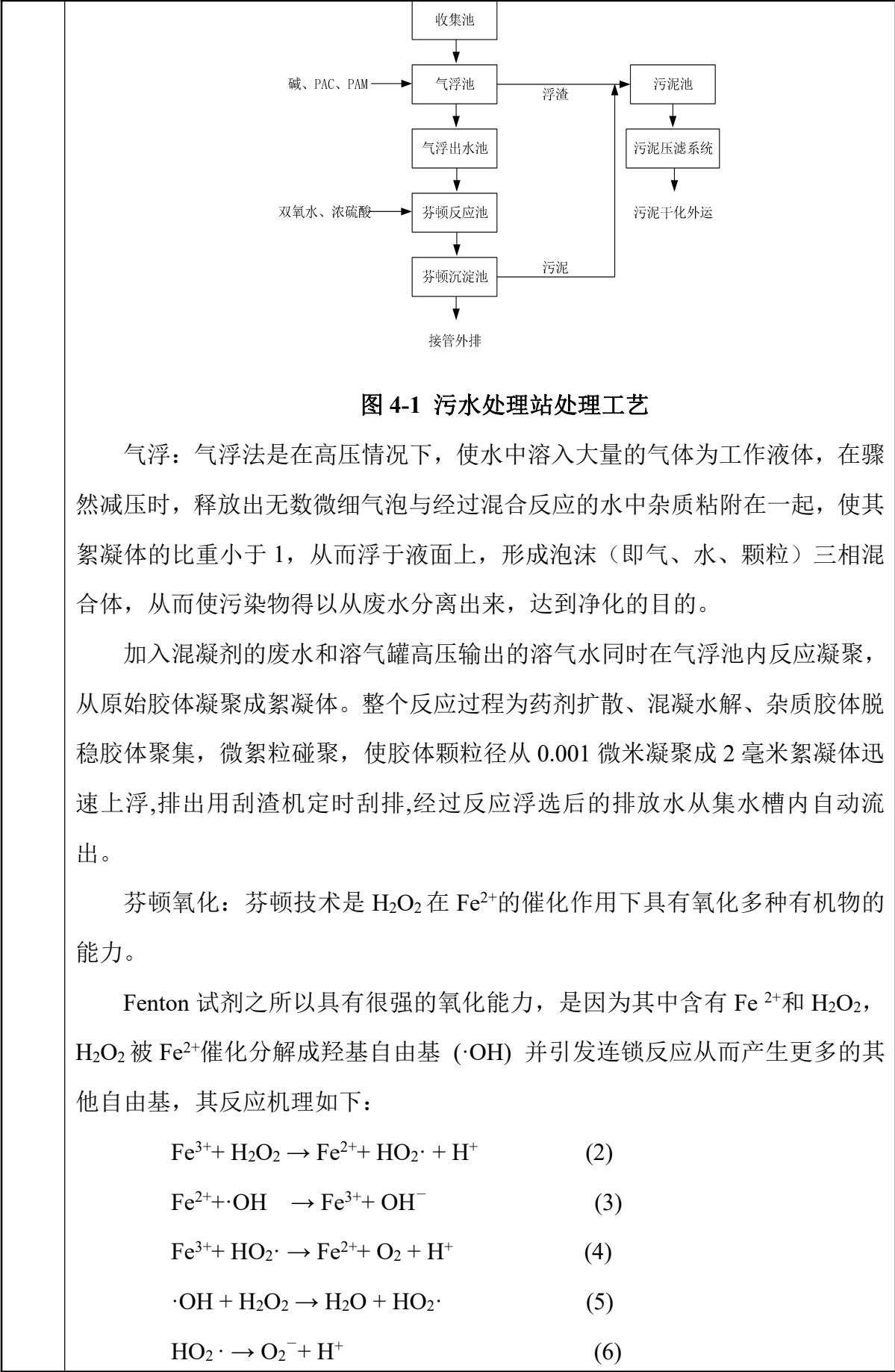
表 4-4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 水	废水总排 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 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色度	周/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 氮、总磷	月/次	
		苯胺类	季度/次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内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利用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 然后合并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本项目设 1 套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废水经物化处理后可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60t/d, 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产生·OH 的反应式(1)是整个反应过程的起始步，反应式(2)是速控步，·OH 的生成量取决于 Fe₂⁺和 H₂O₂ 的浓度。适当地增大 Fe₂⁺和 H₂O₂ 的浓度有利于提高有机污染物的降解效率。但根据反应式(3)和(5)可以看出，过量的 Fe²⁺和 H₂O₂ 会成为·OH 的捕获剂。

而羟基自由基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主要是因为：

(1)羟基自由基是一种很强的氧化剂，其氧化电极电位 E 为 2.80V，在已知的氧化剂中仅次于 F²。

(2)具有较高的电负性或电子亲和能(569.3 kJ)，容易进攻电子云密度点，同时·OH 的进攻具有一定的选择性。

(3)·OH 具有加成作用，当有碳碳双键存在时，除非被进攻的分子具有高度活泼的碳氢键，否则，将发生加成反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水处理装置主要构筑物情况

序号	单元名称	数量/个	构筑物、设计参数
1	收集池	1	有效容积：60m ³
2	气浮装置	1	10.3m×2.6m×2.5m
3	气浮出水池	1	有效容积：60m ³
4	芬顿反应池	1	有效容积：120m ³
5	芬顿沉淀池	1	6.5m×6.5m×5.0m

表 4-6 污水处理主要设备

序号	单元名称	数量	型号/参数
1	提升泵	2 台（一用一备）	TD100-9/2
2	气浮装置	1	10.3m×2.6m×2.5m
3	引水罐	2	/
4	溶气泵	1	Q=32m ³ /h，H=53m，N=7.5KW
5	刮渣机	1	1.1KW
6	搅拌机	2	0.75KW
7	空压机	1 批	Q=16m ³ /h，H=12m，N=1.1KW

本项目废水分级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7 废水处理设施分级处理效果

环节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盐	苯胺
气浮	进水 (mg/L)	681	300	45	60	10	4076.6	2.13
	出水 (mg/L)	400	100	25	40	5	4076.6	1.5
	去除率%	41.2	66.7	44.4	33.3	50	0	29.6
芬顿氧化	进水 (mg/L)	400	100	25	40	5	4076.6	1.5
	出水 (mg/L)	200	75	20	30	1.5	4076.6	1
	去除率	50	25	20	25	70	0	50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7 万立方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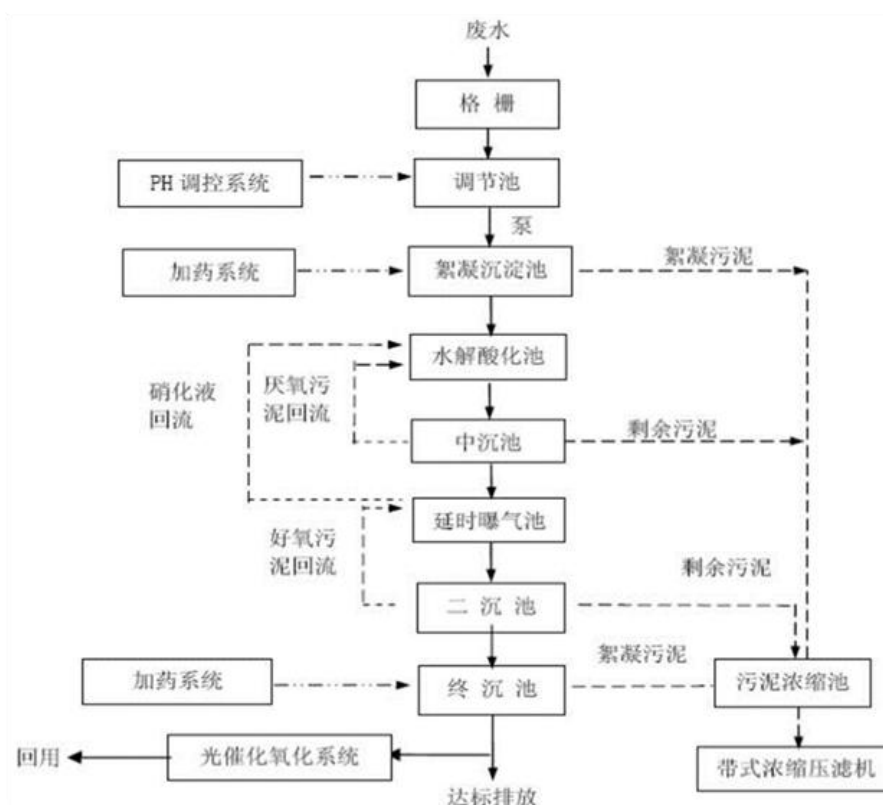


图 4-2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7 万立方米，目前剩余日处理量约 0.3 万 m³。本项目废水总量（7552t/a）约占日剩余处理能力的 0.8%，因此接入鹰泰水务

	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收集范围为整个高新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高新区，在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收集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产废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栟茶运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5~90dB(A)。建设方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衰减计算噪声级可降低 25dB(A)。
--	---

表 4-8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 类型	单台 噪声 强度 (dB(A))	所在 位置	治理措施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持续时 间(h/d)
搅拌机	1	频发	80			13	80	5	34	12
烘干机	1	频发	85			15	44	5	70	12
整平机	1	频发	80			12	16	8	96	12
裁切机	1	频发	80			12	10	8	107	12
空压机	1	频发	90		基础减振、隔 声罩、厂房隔 声	10	53	9	55	12
行车	2	频发	85		厂房隔声	9	65	10	44	12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 强(dB(A))	数量 (台/ 套)	东厂界 dB(A)	南厂界 dB(A)	西厂界 dB(A)	北厂界 dB(A)
1	搅拌机	55	1	32.72	16.94	41.02	24.37

2	烘干机	60	1	36.48	27.13	46.02	23.10
3	整平机	55	1	33.42	30.92	36.94	15.35
4	裁切机	55	1	33.42	35.00	36.94	14.41
5	空压机	65	1	45.00	30.51	45.92	30.19
6	行车	60	2	43.93	26.75	43.01	30.14
贡献值 (dB(A))				50.77	38.17	50.85	34.18
背景值 (昼间/夜间) (dB(A))				/	/	/	/
敏感点预测值 (dB(A))				/	/	/	/
执行标准 (dB(A))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得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的噪声，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具体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A、固废情况统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水、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在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废外包装袋和废内包装袋

原料废包装袋外袋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回收后外售，根据企业提供资

	料产生的废包装袋的量约为 0.1t/a，废包装袋内袋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桶 使用螯合剂、渗透剂以及双氧水时会产生废包装桶，螯合剂、渗透剂和双氧水的使用量分别为 0.1t/a、0.1t/a 和 400t/a，包装规格分别为 25kg/桶、25kg/桶和 1t/桶，共计产生 8 个小废包装桶和 400 个大废包装桶。共计产生 4.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④污泥 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废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产生量按处理废水量的 0.1%计，为 7.336t/a，压滤后含水率为 70%，带水量为 24.4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待鉴定后委托相应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使用机油 0.17t/a，因此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7t/a，产废周期为一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理。 ⑥废机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使用机油 0.17t，机油的包装规格为 0.17t/桶，空桶重 0.01t，因此产生量为 0.01t/a，产废周期为半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理。 ⑦废劳保用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员工生产过程中需要佩戴劳保用品进行生产，劳保用品在使用过程中逐渐破损沾油，需要定期更换，废劳保用品的产生量为 0.1t/a，产废周期为 10 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理。 ⑧含油废水 本项目使用 1 台空气压缩机，空压机压缩空气冷凝产生的含油废水每月
--	--

排放一次，每次排放约 15~20L（本次以 20L 计），因此含油废水的产生量为 0.24t/a 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理。

⑨废活性炭

本项目危废仓库需要设置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吸附废气，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 0.1t/a，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理。

⑩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8 人，生活垃圾以每人 0.5kg/d 计，工作天数为 300 天，因此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2.7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B、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切	固态	木皮	0.1	√	-	《固体 2 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7	√	-	
3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	0.01	√	-	
4	废外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1	√	-	
5	废内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1	√	-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4.04	√	-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盐	7.336	√	-	
8	废劳保用品	员工生产	固态	布、矿物油	0.1	√	-	
9	含油废水	压缩空气	液态	油脂	0.24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1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	2.7	√	-	

C、固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态	木皮	/	99	201-009-99	0.1
2	废外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99	201-009-99	0.1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17
4	废机油桶			固态	矿物油、铁	T, I	HW08	900-249-08	0.01
5	废内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4.04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7.336
8	废劳保用品		员工生产	固态	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9	含油废水		压缩空气	液态	油脂	T	HW09	900-007-09	0.24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1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	/	99	201-009-99	2.7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D、危险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7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铁	矿物油、铁	1 年	T, I
3	废内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1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塑料袋	1 天	T/In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04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塑料	1 天	T/In
5	污泥	HW49	772-006-49	7.336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	盐、水	1 个月	T/In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员工生产	固态	布	油脂	1 个月	T/In
7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24	压缩空气	液态	油脂	油脂	1 个月	T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一年	

E、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法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	335-001-49	0.1	回收外售
废外包装袋		原料包装	/	335-001-46	0.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	335-001-66	0.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焊接	/	335-001-49	0.01	
废内包装袋		原料包装	HW09	900-006-09	0.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14-08	4.04	
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20-08	7.336	
废劳保用品		员工生产	HW08	900-249-08	0.1	
含油废水		压缩空气	HW49	900-041-49	0.2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产	HW49	900-041-49	2.7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F、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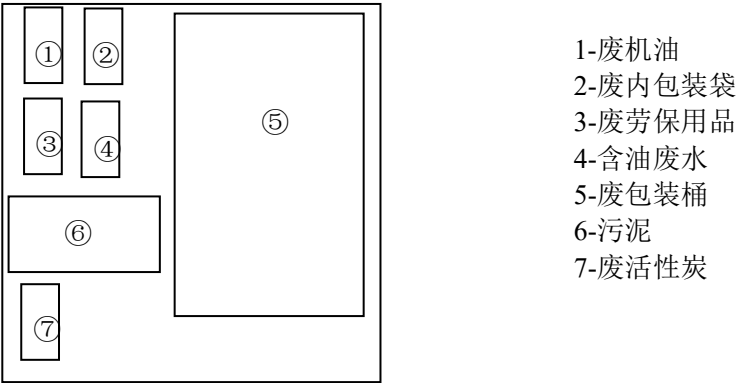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个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和废硅酸钠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2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 HW08 废机油、HW08 废机油桶、HW49 废内包装袋、HW49

	废包装桶、HW49 污泥、HW49 废劳保用品、HW09 含油废水、HW49 废活性炭，应存放在危废仓库。 ①废机油，产生量为 0.17t/a，产废周期为 1 年，3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废机油桶密封贮存，占地面积约 0.5m²。 ②废内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0.1t/a，产废周期为 1 个月，袋装密封贮存，存放周期为 3 个月，占地面积约 0.5m²； ③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4.04t/a，产废周期为 1 天，采用密封贮存，存放周期为七天，占地面积约 10m²； ④污泥年产生量为 7.336t/a，产废周期为 1 个月，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待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存放于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2m²，存放周期为 3 个月。 ⑤废劳保用品的年产生量为 0.1t/a，产废周期为 1.5 天，贮存时间为 3 个月，占地面积为 0.5m²； ⑥含油废水年产生量为 0.24t，采用密封桶装贮存，产废周期为一个月，贮存时间为三个月，占地面积为 0.5m²； ⑧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1t/s，采用袋装密封贮存，产废周期为 1 年，贮存时间为 3 个月，占地面积为 0.5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14.5m²，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区面积 25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25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1-废机油 2-废内包装袋 3-废劳保用品 4-含油废水 5-废包装桶 6-污泥 7-废活性炭 图 4-3 危废仓库布置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
--	---

	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机油、含油废水、废包装桶采用桶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废劳保用品、污泥、废内包装袋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	---

表 4-15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25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6 号	13000t/a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 (蒸) 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20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类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共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所述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GB15562.2-1995) 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 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建设 18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所位于生产车间西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南侧	0.5	密封桶装	0.17	3 个月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密封桶装	0.01	
3		废内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5	密封桶装	0.25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密封保存	0.094	7 天
5		污泥	HW49	772-006-49		2	密封保存	1.834	3 个月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密封袋装	0.025	
7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5	密封袋装	0.025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密封袋装	0.1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17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废劳保用品、污泥、废内包装袋、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机油、含油废水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本项目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箱。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7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产生的 HW08 废机油桶、HW08 废机油贮存区面积约 0.5m ² 、HW49 废内包装袋贮存区面积约 0.5m ² 、HW49 废包装桶贮存区面积约 10m ² 、HW49 污泥贮存区面积约 2m ² 、HW49 废活性炭贮存区面积约 0.5m ² 、HW49 废劳保用品贮存区面积约 0.5m ² 、HW09 含油废水贮存区面积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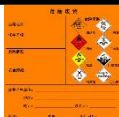
		0.5m ² ，废劳保用品、污泥、废内包装袋、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机油、含油废水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各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6)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污泥、废内包装袋、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机油、含油废水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该公司拟对废气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表 4-2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 HW08 废机油桶、HW08 废机油贮存区面积约 0.5m ² 、HW49 废内包装袋贮存区面积约 0.5m ² 、HW49 废包装桶贮存区面积约 10m ² 、HW49 污泥贮存区面积约 2m ² 、HW49 废活性炭贮存区面积约 0.5m ² 、HW49 废劳保用品贮存区面积约 0.5m ² 、HW09 含油废水贮存区面积约 0.5m ² ，废劳保用品、污泥、废内包装袋、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机油、含油废水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各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污泥、废内包装袋、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机油、含油废水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各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废机油属于可燃危险废物，在正常存储情况下可稳定贮存，无需进行预处理。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劳保用品、污泥、废内包装袋、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机油、含油废水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各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箱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			

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本项目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仓库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水洗池、染色池、漂白池、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厂内污水处理站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生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除染色加工线外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一般固废堆场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生产废水通过地下管廊通至收集池，然后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位置
1	染料	0.4	袋装 (25kg/袋)	0.1	100	0.002	化学品仓库及生产线
2	双氧水	400	桶装 (1t/桶)	4	100	0.04	
3	片碱	0.4	袋装 (25kg/袋)	0.05	100	0.0005	
4	渗透剂	0.1	桶装 (25kg/桶)	0.05	100	0.0005	
5	螯合剂	0.1	桶装 (25kg/桶)	0.05	100	0.0005	
6	冰醋酸	0.03	桶装	0.03	100	0.0003	
7	机油	0.17	桶装 (170kg/桶)	0.17	2500	0.000068	设备维护点
8	废机油	0.17	密封保存	0.17	50	0.0034	危废仓库
9	废机油桶	0.01	密封保存	0.01	50	0.0002	
10	废内包装袋	0.01	密封袋装	0.1	50	0.002	
11	废包装桶	4.04	密封袋装	0.094	50	0.00188	
12	污泥	7.336	密封桶装	1.834	50	0.03668	
13	废劳保用品	0.1	密封袋装	0.025	50	0.0005	
14	含油废水	0.24	密封袋装	0.025	50	0.0005	

15	废活性炭	0.1	密封袋装	0.1	50	0.002	
16	合计					0.09018	/

备注：经对照附录 B，本项目危险废物无明确的临界量。本次环评从严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染料、双氧水、片碱、渗透剂和螯合剂参照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化学品仓库	染料、双氧水、硅酸钠、片碱、渗透剂、螯合剂、冰醋酸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险废物仓库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内包装袋、废包装桶、污泥、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水、废活性炭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染料、双氧水、硅酸钠、片碱、渗透剂、螯合剂、冰醋酸、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内包装袋、废包装桶、污泥、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水、废活性炭等主要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双氧水、渗透剂、螯合剂、冰醋酸、机油、废机油、含油废水等主要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水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机油、

	双氧水、螯合剂、渗透剂、废机油、含油废水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含油废水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废内包装袋、污泥、废劳保用品和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
--	--

	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综上，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5m³	达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TN、TP、盐、色度、苯胺	污水处理站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裁切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原料包装	废外包装袋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废内包装袋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污泥	暂存于危废仓库，鉴定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员工生产	废劳保用品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压缩空气	含油废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污水处理站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箱。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019] 其他木材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十			

	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5”中“木材加工 201”中的“其他”实行登记管理。 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高端木质纤维生态染色建设项目,选址于海安市高新区开元大道 100-3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	/	/	/	/	/	/	/
废水	水量	0	0	0	7552	0	7552	7552
	COD	0	0	0	1.5428	0	1.5428	1.5428
	SS	0	0	0	0.4208	0	0.4208	0.4208
	氨氮	0	0	0	0.1543	0	0.1543	0.1543
	总氮	0	0	0	0.2298	0	0.2298	0.2298
	总磷	0	0	0	0.0378	0	0.0378	0.037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废硅酸钠包装袋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7	0	0.17	0.17
	废机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内包装袋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0	4.04	0	4.04	4.04
	污泥	0	0	0	7.336	0	7.336	7.336
	废劳保用品	0	0	0	0.1	0	0.1	0.1
	含油废水	0	0	0	0.24	0	0.24	0.24
	废活性炭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布置图
- 附图 4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图
- 附图 6 高新区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协议和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环评合同
- 附件 5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公示截图